**上海市中医医院**

**院内招标文件**

**连接管等医用耗材**

**询价通知书**

**2024年6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_Toc11326092)** **[投标邀 2](#_Toc11326092)**

**[第二章](#_Toc11326093)** **[投标资料表 3](#_Toc11326093)**

**[第三章](#_Toc11326094)****[合同专用条款 1](#_Toc11326094)0**

**[第四章](#_Toc1132609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_Toc11326095)2**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23](#_Toc11326096)**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24](#_Toc1132609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询价文件。

（1）设备名称：

包一：连接管

包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真丝线）

包三：消毒片

包四：医用衬垫等产品

包五：咬口

包六：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包七：血液回收分离机

包八：医用酒精棉片等产品

包九：竹火罐等产品

包件十：滤芯盒装吸咀

包件十一：间接防雾喉镜

1. 供应商可响应1个或多个包件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3. 投标人需响应医院SPD项目相关要求,并与上药医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相关SPD协议。

（5）技术要求：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报名及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北京时间16:00截止。

4、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0: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嘉定区荣联路68号上海市中医医院采购处

5.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嘉定区荣联路68号

邮编：201800

电话：021-56639828-52237

联系人：陆海玲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连接管等医用耗材 |
| 1.3 | 合同名称：连接管等医用耗材 |
| 1.4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2.1 |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投标。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3.1 | 投标语言：中文 |
| ★4.1 |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  7.医用耗材技术要求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提供详细技术参数清单及单价。  9.投标的产品为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配送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11.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5.1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1）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3 |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5.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5.5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3）。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
| 5.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
| 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资格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授权代理。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投标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  （8）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应在中国国内有临床使用用户。  （9）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投标人代表是法人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 ★7.3 |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应出具国食药监局颁发的相关官方通知）。  （4）由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  （5）投标人应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参与本次投标的代理商，且应得到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授权书的有效期应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见格式IV-9-4）。  （6）投标产品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  （7）投标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4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4）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  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 |
| ★9.2 |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开标与评标** | |
| 10.1 | 拟评审日期：2024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0：00  地点：上海市中医医院1号楼311室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荣联路68号 |
| ★10.2 | 14）医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3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评标货币：人民币。 |
| 11.2 |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1.3 | 所选方案：1）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1.4 | 所选方案：1）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
| 11.5 | 中国关境内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4.7条款的规定执行。 |
| 11.6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11.7 | （1）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对任一重要条款（参数）的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为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产品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产品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
| **授予合同** | |
| 12 | 中标人的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增1 |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荣联路68号  邮编：201800  电话：021-56639828-52237  联系人：陆海玲 |
| 1.2 | 项目现场：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3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4 | 目的港：上海 |
| 1.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
| 1.6 |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7 | 免费保修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3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2.1 | （1）货到验收合格后120天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2）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
| 2.2 |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CFDA）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
| 2.3 |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补偿金。 |
| 2.4 |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 2.5 |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
| 2.6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包件一：**

1. 名称：连接管
2.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参数 |
| 一次性使用连接管 | ≥4.0×300mm | 支 | 1. 材质：PVC。 2. 承受压力：≥50KPa。 3. 用于临床使用的输液管道加长、连接输液三通，以及连接输液用治疗仪器的管路。 |

**包件二：**

一、 名称：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真丝线）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参数 |
|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真丝线） | 0  1  2-0  3-0 | 支 | 1、原材料天然蚕丝。  2、可带针也可不带针，缝合针为不锈钢材质，需  满足各类手术的需要。  3、长度 ≥60cm。  4、灭菌有效期≥3年。  5、用于人体表皮组织、皮肤的缝合、结扎。 | |

**包件三：**

一、 名称：消毒片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参数 |
| 消毒片 | 100片/瓶 | 1、成分：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45%~55%。  2、作用：可杀灭医院感染常见菌、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胞。  3、使用范围：适用于医院、废区、家庭、学校及其它公共场所环境、物体表面的消毒和卫谷洁具及物品的消毒。  4、有效期：≥24个月。 |

**包件四：**

一、 名称：医用衬垫等产品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参数 |
| 医用衬垫 | ≥15cm\*400cm | 卷 | 材质，无防布粘胶棉。  用途：对病人提供一般性防护，以免受其他器械或外界的伤害。 |
| 石膏绷带 | ≥150mm\*4600mm | 卷 | 用途：固化定型。  材质：石膏加无防布。 |

**包件五：**

一、 名称：咬口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参数 |
| 咬口 | 15cm\*400cm±5cm | 卷 | 1. 外观要求：胃镜咬口的表面应整洁、光滑、无破损、毛刺、油污、杂质 2. 物理性能：胃镜咬口椭圆面可承受≥800N的作用力，宽侧面可承受≥500N 的作用力，无断裂现象。 3. 胃镜咬口固定带应柔软，紧固后承受≥50N的拉力历时30min不松脱。 |

**包件六：**

一、 名称：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一次性使用肝素帽 | 组件 | 接头、端帽、收缩膜、乳胶赛、外壳、标志塞 |
| 原材料 | 聚碳酸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异戊二烯、聚碳酸酯、聚丙烯 |
| 有效期 | ≥4年 |

**包件七：**

一、 名称：血液回收分离机耗材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 血液回收分离机耗材 | 套 | 1）实时动态血液清洗检测系统。  2）红细胞回收率≥99%、肝素清除率≥99.5%、洗涤后红细胞压积55%-70%，脂肪清除率100%  3）在患者失血≥30ml即可回收回输给患者，满足成人到儿童各种不同类型手术需要。  4）储血罐容量≥3700ml，至少3层滤网≥40um的过滤孔径。  5）有废液袋监测功能。 |

**包件八：**

一、 名称：医用酒精棉片等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参数 |
| 1 | 消毒片 | 100片/瓶，含有效氯500mg/片 | 瓶 | 1.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为450mg-550mg/片。 2.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孢，并能灭活病毒。 3. 有效期≥24个月 4. PH值：有效氯5000mg/L溶液，测定结果平均值为5.5-7.5 5. 可提供微生物杀灭指标检测报告： 6.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10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5.00； 7.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10min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5.00； 8. 有效氯250mg/L溶液，作用10min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5.00； 9.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30min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4.00； 10.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60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5.00； 11. 有效氯250mg/L溶液，BSA为0.3%，作用5min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对数值>4.00； 12.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10min对物体表面自然菌杀灭对数值>1.00； 13. 有效氯250mg/L溶液，作用10min对人工污染于筷子表面的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3.00； 14. 可提供毒性实验检测报告。 15. 可提供腐蚀性检测报告。 |
| 2 | 含氯消毒片 | 100片/瓶 | 瓶 | 1.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三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为450mg-550mg/片。 2.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孢，并能灭活病毒。 3. 有效期≥24个月 4. PH值：有效氯5000mg/L溶液，测定结果平均值为5.5-7.5 5. 可提供微生物杀灭指标检测报告。 6.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10min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5； 7.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10min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5； 8.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30min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4； 9.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60min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5； 10. 有效氯250mg/L溶液，BSA为0.3%，作用5min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对数值>4； 11. 有效氯500mg/L溶液，作用10min对物体表面自然菌杀灭对数值>1； 12. 有效氯250mg/L溶液，作用10min对人工污染于筷子表面的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3； 13. 可提供毒性实验检测报告。 14. 可提供腐蚀性检测报告。 |
| 3 | 喷雾消毒剂 | 500ml/瓶 | 瓶 | 1.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氯化苄胺松宁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氯化苄胺松宁含量为 0.9g/L-l.lg/L (0.09%-0.11%w/v)。 2.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 3. 使用范围：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4. 使用方法：用原液喷洒物体表面至湿润状态，作用至少5分钟。 5. 有效期≥24个月 6. PH值：4.5-6.5 7. 稳定性试验：原液37℃存放至少90天稳定。 8. 可提供腐蚀性检测报告。 9. 可提供微生物杀灭指标检测报告。 10. 可提供毒性实验检测报告。 |
| 4 | 抗菌洗手液 | 500ml/瓶（长嘴泵） | 瓶 | 1.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三氯羟基二苯謎含量为0.19%-0.23%（W/W）。 2.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 3. 使用范围：手部皮肤的清洁、去污和杀菌。 4. 有效期≥24个月 5. 稳定性试验：原液37℃存放至少90天稳定 6. 微生物污染指标：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7. 杀菌效果：原液作用至少2分钟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平均杀菌率为100% 8.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属无刺激性。 9. PH平均值：5-7 |
| 5 | 戊二醛消毒液 | 2.5kg/桶 | 桶 | 1. 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澄明液体，微有醛味。 2. PH：5.0-6.5。 3. 使用范围：适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与灭菌。 4.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戊二醛为主要有效成分，戊二醛含量为21.0g/L-26.0g/L(2.10%-2.60%)。 5.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6. 有效期≥24个月。 7. 可提供微生物杀灭指标检测报告。 8. 可提供毒性试验。 9. 可提供腐蚀性试验。 |
| 6 | 测氯试纸 | ≥4米/卷 | 卷 | 1.有效期：≥24个月  2.使用范围：用于含氯液体制剂有效氯浓度测试。 |
| 7 |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 500ml/瓶，60ml/瓶 | 瓶 | 1. pH：6.5-8.5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葡萄糖酸氯己定和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 18.0g/L-22.0g/L (1.8%-2.2%W/V)，乙醇含量为 63%-77% (V/V)。 3.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使用范围：适用于皮肤消毒。 5. 有效期≥24个月 6. 微生物污染指标： 7. 菌落总数＜10（cfu/ml），不得检出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霉菌和酵母菌＜10（cfu/ml） 8. 杀菌效果：   1）原液作用30s，1min，1.5min，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00  2）原液作用1min，对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5.00  3）原液均匀涂擦消毒1min，对皮肤上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1.00   1. 毒理安全性要求：   1）急性经口毒性属实际无毒  2）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为阴性  3）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属无刺激性  4）多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属轻刺激性   1. 重金属：   1）铅、汞未检出；砷0.01mg/kg   1. 稳定性试验：有效期可达两年；原液37℃存放至少90天稳定 |
| 8 | 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 30袋/盒 | 袋 | 1.使用范围：适用于酸性、碱性和中性戊二醛消毒剂是否达到最低使用浓度1.8%的监测。  2.有效期≥24个月。  3.稳定性试验：室温法，至少两年。 |
| 9 | 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 200抽/包 | 包 | 1. 单张≥230mm\*225mm\*1ply 2. 包重420g±3% 3.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100%纯木浆，不含荧光剂 4. 使用范围：适用于医院科室及其他公共场所。 5. 有效期≥36个月 6. 微生物要求：   1）细菌菌落总数<5cfu/g，真菌菌落总数<5cfu/g。  2）大肠菌群未检出、绿脓杆菌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未检出、溶血性链球菌未检出。 |
| 10 | 碘伏棉签 | 50支/瓶 | 瓶 | 1.碘伏棉签由棉签、碘伏组成，其中棉签由棉杆和棉头组成。碘伏棉签的棉杆由塑料制成，棉头由医用脱脂棉制成。  碘伏棉签有效碘含量应为0.45%-0.55%(w/v)。  2.性能指标  2.1 外观  棉杆表面应圆整光滑，色泽均匀(塑料棉样),无毛刺、霉斑、污渍等缺陷。  棉头应呈棒槌状，表面应光洁，无杂质、霉斑、污渍等缺陷。  棉杆(含棉头)长度应在70-90mm。  棉头长度应在16-22mm。  棉头直径(最大处)应在4-8mm。  2.3静合力  棉头与棉杆的静合力不得小于5N。  2.4抗弯曲性  碘伏棉签应有较强的抗弯曲性，弯曲后应不打折、不扭结。  2.5原辅材料要求  碘伏棉签的碘伏应采用已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合格供应商， 碘伏原料应符合GB 26368-2010《含碘消毒剂卫生标准》的要求。  碘伏棉签所用的医用脱脂棉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脱脂棉并符合YY 0330-2002 的要求。  2 .6含量（按《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规定）  碘伏棉签有效碘含量应为0.45%-0.55%(w/v)。  2.7.微生物要求（按GB15979-2002和《中国药典》规定）  碘伏棉签的初始污染菌数应≤20cfu/g。  致病菌及真菌：碘伏棉签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大肠菌群及真菌。  2.8产品的稳定性按《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规定）  碘伏棉签规格I的有效期为18个月。产品在常温下放置18个月，碘含量 下降率小于等于产品标示值0.5%的10%。  碘伏棉签规格Ⅱ的有效期为18个月。产品在常温下放置18个月，碘含量 下降率小于等于产品标示值0.3%的10%。  2.9杀灭微生物指标按《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2002》规定）  悬液法，挤出溶液作用时间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5.00；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4.00。  2.10 PH值  PH值应为2.0-4.0。  要求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1 | 酒精棉片 | 30mm\*60mm | 盒 | 1. 结构及组成：酒精棉片由酒精和无纺布组成;以铝箔纸热合 封装而成。酒精棉片所使用的无纺布 以水刺无纺布为原料,符合FZ/T 64012-2013《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酒精符合GB26373-2010《乙醇消毒 剂卫生标准》.产品以非灭菌状态提供，一次性使用。 2. 适用范围：用于注射、输液前对完整皮肤消毒。 3. 使用期限≥3年 4. 密封性：包装应密封、不漏气，在负压30KPa条件下，持续30s无气泡连续冒出。 5. 含液量：规格30X 60mm酒精棉片含液量为 0.35±0.25g/片 6. 荧光物：只允许显微棕紫色荧光和少量黄色颗粒， 除少量孤立的纤维外，不应显强蓝色荧光。 7. 酒精浓度：乙醇含量应为70%-80% （体积分数） 8. 初始污染菌：酒精棉片的初始污染菌应≤100cfu/g。 9. 要求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2 | 擦手纸盒 | 普通 | 个 | 1. 产品材质：塑料材质 2. 尺寸：≥27\*26\*11 3. 安装方式：打孔/免打孔贴 4. 容量：≥200抽 5. 适用场所：适用于各种公共场所，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地铁机场等。 |
| 13 | 消毒液 | 750ml/瓶 | 瓶 | 1. 使用范围：适用于瓜果蔬菜、织物、物体表面及食品加工设备等消毒。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10.0g/L-14.0g/L（1.0%-1.4%W/V） 3. 杀灭微生物类别：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有效期≥24个月 5. PH平均值：11-14 6. 可提供微生物杀灭指标检测报告： 7. 重金属： 8. 铅含量＜1.0mg/kg、砷含量＜0.05mg/kg 9. 毒理安全性要求： 10.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属无刺激性 |

**包件九：**

一、 名称：竹火罐等产品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参数 |
| 竹火罐 | 至少大号 | 只 | 火罐由优质老竹制成，以燃烧方式产生负压的罐装器具。 |
| 理疗电极片 | 矩形50\*50 | 片 | 由符合FZ／T64034-2014规定的无纺布、碳膜、凝胶和连接件组成。凝胶接触皮肤表面，将刺激器输出的电刺激信号通过碳膜和凝胶传导到皮肤。 |
| 梅花针 | 单头、双头 | 支 | 梅花针上的针应以GB/T 4240-2019《不锈钢丝》中规定的06Cr19Ni10不锈钢丝制成，梅花针的头部和柄部应以医用塑料制成。梅花针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

**包件十：**

一、 名称：滤芯盒装吸咀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功能用途：用于乙肝、丙肝病毒及其他常规PCR检测项目加样。

2、产品规格：100 µL，1000 µL。

3、产品构成：吸头盒、吸头。

4、产品材质：优质聚丙烯（PP）。

5、产品性能：可耐受高温高压。

6、适配度：通用型设计，可与大多数品牌和型号的移液器配套。

7、消毒方式：电子束。

**包件十一：**

一、 名称：间接防雾喉镜

二、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 货到医院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4个月内向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技术指标要求：

1、适用范围：咽喉检查。

2、材质：ABS或聚丙烯塑料注塑。

3、结构尺寸：手柄长：≤19.5cm；镜面宽：L ≥1.95cm；M ≥16.8cm；S ≥13.6cm。

4、灭菌：非灭菌。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附件3：最高投标限价**

包一：连接管（最高限价：≤5.1元/根）

包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真丝线）（最高限价：≤7.5元/支）

包三：消毒片（最高限价：≤6.8元/瓶）

包四：医用衬垫等产品（医用衬垫，最高限价：≤16.5元/卷）

（石膏绷带，最高限价：≤6.59元/卷）

包五：咬口（最高限价：≤2.5元/个）

包六：一次性使用肝素帽（最高限价：≤3.5元/支）

包七：血液回收分离机（最高限价：≤1300元/套）

包八：医用酒精棉片等产品（医用酒精棉片，最高限价：≤8元/盒）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最高限价：≤8元/瓶）

（抗菌洗手液，最高限价：≤8.5元/瓶）

（测氯试纸，最高限价：≤8元/卷）

（戊二醛浓度指示卡，最高限价：≤4元/袋）

（碘伏棉签，最高限价：≤2.5元/瓶）

（折叠式擦手纸，最高限价：≤6.5元/包）

（戊二醛消毒液，最高限价：≤25元/桶）

（消毒片，最高限价：≤9元/瓶）

（消毒液，最高限价：≤9元/瓶）

（喷雾消毒剂，最高限价：≤17元/瓶）

（擦手纸盒，最高限价：≤25元/个）

（含氯消毒片，最高限价：≤9元/瓶）

包九：竹火罐等产品（竹火罐，最高限价：≤7.5元/个）

（理疗电极片，最高限价：≤5元/片）

（梅花针，最高限价：≤3.5元/支）

包件十：滤芯盒装吸咀（最高限价：≤38元/盒）

包件十一：间接防雾喉镜（最高限价：≤4元/支）